



(表格 1B) 課程資助申請表
(由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填寫)

提交申請前，請[按此](#)閱讀「課程資助計劃」。

1. 提交資助申請：

於完成課程後，申請人須提交：

- i) 有關課程修業證書副本或其他合格成績證明文件副本(例如主辦機構的電郵)
- ii) 課程費用收據正本或電子收據副本
- iii) 資優學苑預留配額成功的電郵通知副本

提交額外文件限期： 下一個學年的 9 月 15 日前。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呈交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提交，恕不受理。

學苑收到申請後的 90 天內會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

請將填妥的課程資助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
香港新界沙田沙角邨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術課程發展部。

甲部.申請人及資優學苑學員資料

申請人姓名

(學員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聯絡電話號碼：

與學生的關係：

電郵地址：

學員姓名：

學員編號：

請提供以下資料，以便安排發放支票。

銀行戶口持有人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填寫)：

郵寄支票地址：



乙部. 資助課程資料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院校/辦學機構名稱	
申請人支付之實際費用 (港幣\$)	

*[按此](#)參考資助課程名單，經甄選的課程，方符合本資助申請。

丙部. 就以上課程所領取的其他資助/財政援助

在適當空格內 填上「✓」	就以上課程所領取的資助/財政援助	資助額 (港幣)
	i) 並未就以上課程領取資助/財政援助	不適用
	ii) 課程主辦機構提供的資助/財政援助	
	iii) 學生就讀學校提供的資助/財政援助 (不論資助額金額，均須於丁部 由學校核實)	
	iv) 其他機構提供的資助/財政援助 (請說明)：	

丁部. 學員所就讀的小學或中學查核

以上學生已報讀乙部所述的課程及申請人在丙部所提供有關該課程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學校蓋印)

蓋印日期: _____



聲明

本人已閱讀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的課程資助計劃，並完全明白及同意其中所述關於本申請的安排。本人承諾及保證本人將會遵守指引所詳列之各項條例及規定。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乃真實、完整及準確。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本人（我們）將完全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 (2) 本人完全同意資優學苑及其授權機構聯絡有關大專院校及學校以核實所提交文件的準確性，並使用與本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
- (3) 本人完全同意資優學苑及其授權機構向有關大專院校收集本人的課堂表現及出席率資料。

學員姓名

學員簽署

日期

家長或
合法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
合法監護人簽署

日期

(此欄由學苑填寫)

本次資助申請 已獲批准 未獲批准
(理由： _____)

審批人姓名及職位

審批人簽署

日期

推薦人姓名及職位

推薦人簽署

日期